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柒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三件)

法 規

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辦理對中華民國有勳績之本國及外國官民之稽勸事宜特設稽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指定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文官長兼任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參軍處典禮局長軍事委員會首席次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外交部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參軍處典禮局長兼任辦理本會各事務幹事若干人調用各機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設職員若干人佐理之

第四條 授勳日期於每年國慶日舉行之(特別授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錄

第七條 本條例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以下簡稱統制收買地區)之麥類麵粉麵粉製品及獸皮(以下簡稱粉麥)之收買加工及搬運並製粉製麵用機器之移動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統制收買地區內之麥類除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委會)指定之代理商收買商及糧行(以下簡稱指定商行)外一概不得收買

指定商行依據前項規定收買之麥類應向粉麥統委會各該地區分支辦事處登記非奉其命令一概不得處分

粉麥統委會對前項指定商行應發給資格證明書

凡麥類之破碎製粉並加工除粉麥統委會指定之工廠外其餘一概不得私自辦理前項工廠不得用非粉麥統委會所委託之原粉

第四條 粉麥統委會呈經行政院許可得將統制收買地區劃為若干運銷

管理區

第五條 同一運銷管理區內之專類得自由搬運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同一運銷管理區內之雜類得搬運及裝皮得自由搬運但超過左列標準者時則持有專許會所規定之地區內移動證明書

第七條 得得及搬運用之機器禁止移動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合法之移專許會加工及搬運不得加以罰款或徵收雜費各地行政機關對於指定內行及持有移動證明書者許可證者應加以保護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限制及罰金條件之

第十二條 凡為違反本條例行爲之方法或其結果之金錢物件應予沒收

第十三條 凡為違反本條例規定而致損害者對該各個人給予民事賠償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許會之組織及任務

第一條 本運銷管理區專許會之組織及任務如下

第十條 專許會之組織如下

第二條 凡欲申請專許會者應向該管地方官(或地方官)申請

第三條 凡欲申請專許會者應向該管地方官(或地方官)申請

第四條 凡欲申請專許會者應向該管地方官(或地方官)申請

第五條 凡欲申請專許會者應向該管地方官(或地方官)申請

第六條 凡欲申請專許會者應向該管地方官(或地方官)申請

第七條 凡欲申請專許會者應向該管地方官(或地方官)申請

發給「輸出許可證」

第五條 凡欲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內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六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七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八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九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一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二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三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四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五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六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七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八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九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二十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二十一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二十二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二十三條 搬運雜類物品及裝皮者應向專許會申請發給「輸出許可證」但得專許會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搬運

第十七條

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撥給獎金時應遵照本條例之
規定撥付其百分之二十
前項獎金除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省市級政府自其財政
之收入中撥充外其餘由中央撥給之
省市級政府撥給獎金時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同條例
查得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省市級政府自其財政
之收入中撥充外其餘由中央撥給之
省市級政府撥給獎金時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組織條例全案之命令

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分設各省市縣日趨增多應即訂定組織條例以資統一並應
將該條例送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兼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林文海副委員長陳元勳委員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 法 部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續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本年中中央暨各省鹽務改進費征收標準擬自春開辦起改訂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據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擬請再予增加保險給付金額，轉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並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擬具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章案，請公決案。

四、實業部陳部長提：為辦理三十四年度 國父逝世二十年周年紀念造林運動，請擬具計劃及概算書，請公決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 克擬免兼職，並擬任命孫理甫兼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二、院長提：淮海省警務處處長徐 桂呈請辭職，建設廳廳長李鉄民、徐州市市長華書文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劉興華為淮海省警務處處長、李鉄民為徐州市市長案。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二行政督察專員項 鈞、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謝仲復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吳金中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周謙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四、院長提：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蔡榮軒另有任用，教育局局長楊正字另候任用，擬均予免職；並擬任命蔡榮軒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案。

五、院長提：擬任命徐子政為上海特別市建設局局長，羅有強兼該局管理處處長，譚世濟兼副處長案。

六、院長提：擬任命劉禹平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保安司令，沈培榮兼第二區保安司令案。

七、院長提：擬任命董矩節為本院參事案。

八、院長提：本院清鄉專務局主任科員李昌元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應用胡國荃為本院清鄉專務局主任科員案。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陳 炳等各員案。

十、宣傳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伍麟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龍羣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完)